#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 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3 年 8 月 1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 (财会(2023)11号),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 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,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、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的、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,并对数据资 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企业应当采用未 来适用法,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。

2023 年 10 月 25 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 〔2023〕21号,以下简称"《解释 17号》"),规定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 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 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,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 24号,以下简称"解释第18号"),规定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 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的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 (二)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解释第 17 号》《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 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

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

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